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汪文巧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定股东张旻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汪文巧女士和特定股东张旻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现将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汪文巧女士拟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894,111 股，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汪文巧女士承诺在连续 90 个自然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张旻先生拟在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894,111 股，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张旻先生承诺在连续 90 个自然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数 量占总 股本的 比例 | 本次预计减 持数量(股) | 预计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 | | |
|----|-----|-----------------|------------|-------|------------|-------|
| 1 | 汪文巧 | 持股 5%以上股东 | 35,310,807 | 7.14% | 9,894,111 | 2.00% |
| 2 | 张旻 | 特定股东（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 | 16,086,246 | 3.25% | 9,894,111 | 2.00% |
| 合计 | | | | | 19,788,222 | 4.00% |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汪文巧女士和张旻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汪文巧女士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张旻先生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3、减持数量及比例

（1）汪文巧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894,111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张旻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894,111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股份来源：来源于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1、汪文巧女士、张旻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就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限承诺：“自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汪文巧女士、张旻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如确需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

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3、汪文巧女士、张旻先生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作出了追加承诺：“本人自愿承诺自公司首发解限上市流通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汪文巧女士及张旻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汪文巧女士及张旻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汪文巧女士及张旻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